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1-2

彰化縣禦潮（海堤）—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工程 件數	主辦 機關
			起 年 月	迄 年 月	海堤 (公尺)	離岸堤 (公尺)	海岸保 護工 (公尺)	水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 經費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配合 款 註1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其他		
總計	/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(水利資源處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